

民间金融与民营企业融资关系探讨*

许正松¹, 严鸿和¹, 李晓勇²

(1. 皖西学院 经管系, 安徽 六安 237012 2. 合肥工业大学 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民间金融可以有效缓解民营企业的融资难。本文试图阐明民间金融与民营企业融资之间必然的内在联系, 并对于如何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提出相关的建议。

关键词:民间金融; 民营企业; 融资难; 规范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439(2007)02-0061-04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finance and the financing of private enterprises

XU Zheng-song¹, LI Xiao-yong², YAN Hong-he¹

(1.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est Anhui University, Anhui Liuan 237012;

2. Prediction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hui Hefei 230009, China)

Abstract: Nongovernmental finance can effectively alleviate the difficulty in the financing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is paper tries to demonstrate the necessary inner connection between nongovernmental finance and the financing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provides the related suggestions for how to standardize and develop nongovernmental finance.

Key words: nongovernmental finance; private enterprise; difficulty in the financing;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由于国有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地位, 民营企业的间接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贷。但是, 银行普遍对民营企业“惜贷”。与国有银行对民营企业的“惜贷”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民间借贷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这使我们在感慨民间金融顽强生命力的同时, 不得不思考民间金融存在的合理性和必然性。本文试图从理论上阐明民间金融与民营企业融资之间必然的内在联系, 进而说明发展民间金融对于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重要性, 并对于如何规范发展民间金融提出相关的建议。

一. 民间金融有效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原因

1. 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比较

民间金融是指民间借贷或股权集资的融资活动, 是相对于有组织的金融中介或有组织的发行与交易市场而言的。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根本区别, 在于交易是否在国家法律

法规的保护和规范之下进行, 以及金融机构是否处于政府的监管之下。在我国, 金融监管当局难以对民间金融进行直接控制和监管, 它们往往不受法律的保护, 目前绝大部分属于不合法状态。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 正规金融和民间金融的服务对象和利率不同, 前者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 后者主要为中小民营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在正规金融市场上, 利率由国家根据资金的供求决定, 而民间金融(信用社除外)的利率由供求关系决定, 一般明显高于国家利率。

2. 民营企业难以获得国有银行信贷支持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改善

据樊钢、王小鲁《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2000年)报告》显示, 2000年全国金融机构全部短期贷款中, 私营企业及个人贷款仅占1%。以陕西省为例, 2002

* 收稿日期 2006-10-09

基金项目 2005 年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项目(2005jqw116)“皖西地区民营企业融资策略研究”

作者简介 许正松(1972-)男, 安徽寿县人, 皖西学院经管系, 讲师, 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

李晓勇(1974-)男, 安徽霍邱人, 皖西学院经管系, 助教, 从事市场营销研究。

严鸿和(1946-)男, 安徽桐城人,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研究员, 从事企业管理研究

年全省民营经济的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58% ,而国有银行对其短期贷款总额只占银行全部短期贷款总额的 8.09%。

表 1: 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比较

民间金融部门	正规金融部门
1. 存在于国家金融法规之外,金融当局监管的力度较弱;	1. 受国家金融法规规范,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力度较强;
2. 主要是吸收当地居民的小额存款并向中小企业提供小额贷款;	2. 一般而言,忽略中小企业等资金规模较小的金融需求,偏好大企业;
3. 对贷款申请者的情况较为了解,发放贷款的手续简便,交款及时;	3. 对当地中小客户的情况了解较少,贷款程序复杂,审批时间长;
4. 工作时间灵活,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随时办理贷款的发放业务;	4. 工作日和营业时间固定,很难满足中小客户的灵活性需求;
5. 贷款的抵押要求视当地情况和借款人能力而定,条件较为宽松;	5. 贷款抵押条件较为苛刻,通常只有大中型企业能满足其要求;
6. 贷款交易成本较低,还款率较高;	6. 贷款交易成本较高,还款率较高;
7. 贷款发放人容易获得借款人的信息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7. 对中小借款者的监控成本高,倾向于向少数大企业放款;
8. 当借款人还款困难时,借贷双方可能重新安排借贷合同;	8. 对违约者通常采用起诉的办法,后者以足够的资产补偿来代替起诉;
9. 借款人的信息能够在信任系统内部迅速扩散,并承担一定的信誉约束;	9. 借款人信息主要通过公开的信息披露等手段来获取;
10. 通常支付较高的存款利息,以吸引社会资金的储蓄;	10. 一些大金融机构不提供小额的储蓄便利,因而排斥了潜在的小储蓄者;
11. 民间金融通常收取竞争性的贷款利率,以反映可贷资金的稀缺程度;	11. 贷款利率通常较低且较稳定,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间关联度较强;
12. 若吸收的存款不能贷出,则难以找到其他合适的投资渠道;	12. 吸收存款即便贷不出,也可以找到其他的多种投资渠道;
13. 资金的可获得性和数量与季节变动相关,平常要为贷款高峰期积累可贷资金;	13. 可贷资金来源稳定,在一年的任何季节均可实现信贷资金的均衡供给;
14. 一般不能获得政府补贴或其他来源的金融支持。	14. 当经营出现问题时,一般可获得政府补贴或其他来源的金融支持。

资料来源:根据 Germidi(1991)及张捷等整理而成。

一提起融资难,人们总是抱怨银行。本文认为这是个认识上的误区,原因在于,民营企业一般难以实现抵押担保,银行与其之间有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贷款给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着风险与收益的失衡。

银行也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我们甚至可以说,国有银行对民企的“借贷”是理性的企业行为。这也解释了为什

么自 1998 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国有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力度,但是执行的效果与预期相差甚远。

除此之外,国有商业银行已经从县域大量撤退,上收了县级支行贷款的发放权,其贷款要逐级上报审批,程序多、时间长,放贷过程中仍存在的所有制偏见等。这些因素在抑制国有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的积极性的同时,也抑制了民营企业向国有银行申请贷款的积极性。这些情况在短期内难以改变,民营企业难以从国有银行获得资金支持的情况也就难以改善。因此,将解决民企融资难的希望主要寄托于国有银行是不现实的。

3. 民间金融可以很好的与私人资本相配合

由表 1 可以看出,民间金融市场的效率主要体现在:第一,经营灵活,手续简便,可以保证民营企业多样性的资金需求;第二,民间金融能充分利用人缘与地缘优势,了解贷款者的经营活动、人品和社会关系等,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三,民间资本的进入,有助于信贷市场对民营企业的资金支持,从而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决策的灵活性;第四,民营金融机构按市场需求设定利率水平,能有效地吸收民间资金引导其流向,民间金融规模日益壮大。这四点使得民间金融成为民营企业主要的外源性融资渠道。

不管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在民营企业发展初期的融资活动中,正式金融的作用并不很重要。相反,民间金融往往是民营企业求助最多的融资渠道。在一些金融活动中,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会出现市场失效或规模不经济的问题,金融中介的活动也会出现代理成本过高和规模不经济的问题。因此,在这些领域的金融活动,仍然以储蓄者和投资者直接的融资活动为主。这种活动正是我们所讲的民间金融。

初创期过后,民间金融对民营企业的融资也同样重要。IFC 的调查资料显示,中国民营企业在初创期过后,在外源性融资中,来自非正规渠道与正规金融机构的份额相差不多。原因在于,我国长期存在的二元经济结构使得现存主流金融体制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民营经济的发展对民间金融有着巨大的需求),而民间金融则可以很好的弥补主流金融缺位所导致的金融空缺,二者存在一种体制上的兼容。

二. 民间金融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现状

1. 民间金融是民营企业融资的主渠道

迫切的金融需求在体制内无法解决,加上内源性融资不足,民营企业只能在已有的体制和制度之外来寻求金融支持,即民间金融市场。民间金融本身的特点非常好的符合了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使得民间金融在并不合法的情况下,交易变得异常活跃。

国际金融公司对北京、成都、顺德和温州等 600 多家私

营企业的调查表明,民间金融是其外源融资的最大来源。以温州为例,在民营企业资金来源总额中,来自国有金融机构的贷款仅占24%,其余76%来自民间金融。何田的研究说明,在宁波、温州等经济发达地区,几乎所有的民营企业在创立阶段都是通过民间借贷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的。郭斌、刘曼路通过对温州地区的实证分析指出,民营企业对民间金融的需求较大,而且规模中等或中等以上的企业(销售额在100~1000万元之间)对民间金融的需求最为强烈,见表2。调查研究还发现,民间金融与民营企业的发展存在长期互动关

表2 温州民营企业对民间金融的需要状况(2001年,N=257家企业)

年销售额	样本数	需要民间融资	不需要民间融资	不知道	银行贷款
≤100万元	26	31%(8)	62%(16)	8%(2)	11.5%(3)
100~500万元	107	64%(69)	32%(34)	4%(4)	23.4%(25)
500~1000万元	78	55%(43)	41%(32)	4%(3)	43.6%(34)
≥1000万元	46	24%(11)	72%(33)	4%(2)	82.6%(38)

表3 广东、广西部分地区不同形式民间金融的规模(单位:万元)

年份	民间借贷			民营金融			
	私人借贷	集资	企业间借贷	信息公司	互助基金会	标会	当铺
2000	531368	111771	60187	352	3524	70	5028
2001	591512	121674	64818	410	3199	70	5032
增减	60144	9903	4631	58	-325	0	4

从调查结果来看,民间金融规模庞大(近80亿元),且成快速增长之势(年增长率为9.5%)。民间金融的主体为民间借贷,其中私人借贷占到了民间借贷的76.3%。另外调查还发现,民间金融的借款回收率普遍较高,并且所有地区民间金融的借款回收率均高于同一地区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回收率,并没有大量出现人们所担心的借款不还导致纠纷的情况。原因其实很简单,在中国目前的文化背景下,实际的博弈规则及人们的利益结构并不完全与法律规范相一致,如逃避银行债务可能并不为人耻笑,而亲朋好友间的违约则要承受较高的信誉成本,甚至在当地无法安身。

2. 民间金融的局限性分析

民间金融在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第一,民间资本的关系型和地域性特征,决定了民间金融的交易活动一般只能在一个狭小的地域内进行,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大规模活动的金融需求,通常是在正规金融部门发生市场失灵情况下的一种次优选择。第二,资金来源有限且地区间发展不平衡,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较弱。第三,一般而言,民间金融的定价机制基本上反映了社会平均利润率和市场竞争的均衡利率,但高利贷时有发生。第四,由于缺乏法律的保护和规范,在民间金融市场中容易产生欺诈、社会暴力等违法行为。

系,即民间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取决于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比重越大,民间金融市场就越发达。反之,民间金融越发达,民营企业也就发展得越快。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将民间金融按照组织化和专业化程度分为民间借贷(私人借贷、集资和企业间借贷等)和民营金融(各种民间金融中介机构的信用活动)两种形式。该课题组调查了广东和广西的8个地区,调查结果如表3所示。

如何规范和引导民间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是我们需要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三. 规范发展民间金融的建议

政府对民间金融的期望不外乎是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而促进民营企业的发展,并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二是向政府提供比较稳定的税收来源;三是在政府的监管和调控范围内运行。鉴于此,本文认为规范发展民间金融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完善法律法规,为民间金融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民间金融没有合法地位,民间金融的发展因此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制约。前些年,一些省市曾掀起过取缔民间金融机构的浪潮,但民间金融非但没有因此而销声匿迹,反而浪潮过后有进一步壮大的态势。可见,单纯的堵不可行。2005年底,央行已经就民间资本信贷在四川、山西、陕西和贵州的部分地区进行试点。我们希望通过试点,使得决策层在思想上能形成统一认识,尽快让民间金融在法律上合法。

民间金融的发展要有特定的产权结构,即它应该有别于国有化金融,以股份制形式出现,允许多渠道资本(私人资本、民间资本、外国资本)的介入。民间金融产权结构的规范化要通过产权改革来实现财产权的分散化,以及使民间金融得到法律上明确而有效的保护。因此,建议立法机关和金融监管部门在借鉴国外法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制定和完

善有关民间金融的配套法律法规,在法律和制度上保护民间金融机构的财产权利和正当的经营活动,以减少它们经营上的制度不确定性。

政府不要试图通过行政手段将民间金融纳入到体制内金融制度供给的范围内,因为这会带来体制上的不适应。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风暴,被证明主要来自于地方政府的介入,试图将其异化为地方政府主导的准金融机构所致。政府应该对其在民间金融发展中的角色进行重新定位,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增加优胜劣汰机制,让民间金融机构通过市场竞争,逐步发展成为真正有竞争力的金融机构,并通过民间信用衍生出自发性的民间金融制度,从非正式形式转变成成为正式制度的组成部分。

2. 循序渐进的创建民间金融制度

首先,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创设各种金融组织,如兴办信用合作社、股份合作制银行等。目前,安徽出现了“寄卖行”,它适用于数额较小的、急需的民间借贷,一般低于10万元,利息浮动大。这种方式值得去研究。其次,可以考虑建立社区性的民间金融服务体系,如引导民间资本组建诸如“民间投资协会”之类的中介组织。如果民间金融过于分散无组织,会降低其效率。这些中介组织旨在为投融资双方牵线搭桥,降低双方各自的搜索成本,提高民间金融的效率。

在组建多样化的民间金融机构的过程中,要注意解决好民间金融发展的路径问题。发展多元化金融产权格局的有效路径是底层推进。事实证明,我国金融改革的一些实质性成果,如非银行金融机构制度,都产生于自下而上的改革过程。底层推进的实质内容就是放开金融市场的进入和退出壁垒。由于国家与民营经济围绕国有金融与民间金融的冲突与博弈会经常发生,因此,创建民间金融制度的过程将是循序渐进的。可以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进行试点,如允许开办私人钱庄,取得经验后再大面积推广。

需要注意的是,发展民间金融机构要遵循审慎原则。在新设民间金融机构的问题上,要吸取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城市信用社市场准入过低的教训,防止出现机构膨胀、银行过度的现象。做到既不放松市场准入标准,盲目追求数

量,也不片面强调困难,错失民间金融发展的大好时机。

3. 加强对民间金融机构的监管

前几年民间金融之所以出现较大问题,主要原因之一是监管不力,而不是金融行为本身。金融监管的重要性众所周知,相对于正式金融,民间金融运作的规范性差得多,更应该强化监管力度,使其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民间金融体系存在的危险。民间金融机构的监管应是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外部监管与内部自律相结合。建立民营金融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和民营金融机构的内部监控机制;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民间金融机构坚决依法关闭;建立强有力的外部保障体系,如对民间金融机构实行存款保险制度等。

参考文献:

- [1] 张捷. 结构转换期的中小企业金融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 [2] 高明. 我国民营企业发展问题研究[J]. 管理科学, 2003(3).
- [3] 郭斌, 刘曼路. 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发展: 对温州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 2002(10).
- [4] 苏波. 中国民营经济产业发展报告[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 [5] 胡一荆. 民间金融与地方经济发展——温州融资模式的启示[J]. 南方经济, 2003(3).
- [6]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课题组. 从民间借贷到民营金融: 产业组织与交易规则[J]. 金融研究, 2002(10).
- [7] 何田. “地下经济”与管制效率: 民间信用合法性问题实证研究[J]. 金融研究, 2002(11).
- [8] 陈先运. 县域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05(2): 155-159.
- [9] 梁志刚. 县域经济发展与县域金融体系重构[J]. 宏观经济研究, 2004(6).
- [10] 齐美东, 丰宝生. 发展民间金融机构的必然性分析[J]. 前沿, 2004(9).

(责任编辑: 周祖德)